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100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四條 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或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利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濫用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十一條 陳報檢舉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被陳報或被檢舉者，不得對前述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第十二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致訂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名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監察人備查及於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